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69號

原告 簡瑞蘭

訴訟代理人 簡良澤

被告 陳元洪即恆陞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分五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12,000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變更為250,000元（本院卷第10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動力機械（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與過埤路2巷口時，適同向前方有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該處，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惟因系爭車輛毀損狀態以及修理費用已經大於車輛殘值，請求系爭車輛殘值2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 三、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系爭車輛剩餘價值應僅有60,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1 之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5頁）

03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 輪式起重機未注意車
04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
05 致原告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受有損害。

06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法應負民事賠償
07 之責。

08 (三)原告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殘
09 值僅有6萬元，被告不爭執數額。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
13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亦為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明定。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
17 車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18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19 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9至48頁），原告
20 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21 據。

22 (二)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剩
24 餘價值為250,000元，惟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台灣
25 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亦函復，系爭車輛出廠已逾23年以
26 上，超出該公會查證中古車之年限，一般中古車正常查證範
27 圍約為14至16年以內，固無從鑑定系爭車輛之剩餘價值（本
28 院卷第93頁），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
29 酌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出廠時間、估價單及兩造意見等一切
30 卷內證據，認系爭車輛剩餘價值應未逾被告自認之60,000
31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

01 範圍者，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3 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1日起（見
04 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0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羅崔萍